

人社院教師升等通訊作者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或 研討會名稱			
論文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合著者人數	
其他作者簽名	中文姓名： (請以中文說明校外其他作者服務之學校、任職職務及升等教師與合作作者之關係) 範例如下： (xxx 教授服務於 大學 學系，目前擔任 ，升等教師與 xxx 教授合作國科會計畫案，計畫案號如下： NSC XX-XXXX-X-XXX-XXX NSC XX-XXXX-X-XXX-XXX 升等教師與 xxx 教授無師生及同學關係，純為計畫合作關係)	英文姓名： (xxx 教授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	

系教評會審核：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HA0-4-001-A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系別： 申請日期：

現職： 送審等級：

一、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採計 75 分，其中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採計 20 分

期刊論文總分數(不含學生)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研討會論文總分數(不含學生)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及獲獎事蹟最多採計 25 分

獎勵事蹟總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研究計畫總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三、以上各項合計總分數

合計總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五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甲種、乙種或計畫主持費獎助績效及其他研究獎勵事蹟
(獲獎項目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獲獎項目	獲獎論文或計畫名稱	獲獎年度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五年內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類別 (註明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計畫名稱及類別	執行 期限	金額	補助單 位	系教評 會初核	院教評 會複核

人社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

教師姓名：_____

升等條件	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 60%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本院前 60%	發表 A 級之期刊論文篇(件)數是否符合升等條件	研究總分數是否符合升等條件
是否符合升等條件					

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HA0-4-004-A